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17 号

罪犯张慧，女，1987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(2018)川 01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张慧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。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2)川刑更 789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44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 1338.34 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；账户余额 3822.76 元，月均消费 450.36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慧共计获得表扬 7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慧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慧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